

華僑協會總會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0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第 21 屆理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捐助華僑協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，每年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獎勵品學兼優之大學在學僑生、港澳生(含特殊技能之大學僑生、港澳生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學校及名額：依前一學年度各國立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在學人數排序分配名額，共計十五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：
一、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；或以特殊技能申請者，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二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陸仟元，各校分配名額提理事會通過後，發函各校辦理；獎學金總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之差額，由本會補足。

第五條 每年辦理核發基金會獎學金乙次，申請日期自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統由學校函送本會：
一、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。
二、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；或特殊技能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三、護照及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第七條 受獎僑生、港澳生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惟若因特殊事故或傷病出具證明經本會同意，得委請他人出席代表受獎。未出席者，註銷獎勵。
頒獎典禮原則上於每年十二月舉行。

第八條 受獎僑生、港澳生個人資料統由本會彙整，送交基金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